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台內消字第11316007642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附「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繳納下列規費。申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者，亦同：

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延展認可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

第 三 條 申請者於書面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

經實地審查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審查者，應再繳納實地審查費。

第 四 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第 五 條 申請換發認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認可證書格式。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地址變更。

三、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